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3-04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发出了《关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现对公告内容作出补充完善,披露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3年7月6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18日,会议召开日期为2013年7月22日。

2013年7月10日,持有公司70.87%股份的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6条和第13条两处进行修订,现提请增加《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将公司现有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现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业务规则的体例重新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网披露。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目前的《公司章程》为历史延续版本,体例较为陈旧,现提议对《公司章程》中部分与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尽一致之处进行修订完善:

原规定	修订后
第44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44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106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106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以及《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107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107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116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所运用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期货投资、公司以前未曾涉足的高新技术投资等。	第116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范围,风险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出售资产所运用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5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期货投资、公司以前未曾涉足的高新技术投资等。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网披露。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制度,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网披露。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制度,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网披露。

(五)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制度,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改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网披露。

(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制度,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网披露。

(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制度,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网披露。

(八)关于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5000万元,其中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为确保郑州瑞茂通所提各项临时议案的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其所提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核: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18,133,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8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关于股东提案资格的有关规定;提案时间在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案方式为书面方式,提案程序合法、有效;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据此,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于2013年7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增加议案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该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授权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后实施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股东提议增加修改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股东增补议案,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后生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股东增补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股东增补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股东增补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股东增补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股东增补议案
10	关于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为股东增补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公司)　　是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于2013年7月22日召开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授权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3-02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7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材国际安哥拉项目子公司的议案》

批准公司在安哥拉设立项目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SINOMA ANGELA LTD(暂定,以注册登记为准)

中文名称:中材国际(安哥拉)工程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安哥拉首都罗安达

(三)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四)出资人、出资方式:中材国际100%出资,现金出资

(五)注册期限:10年

(六)经营范围:工程施工承包;电气设备安装、维护;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不具有签署其它与项目实施无关的业务合同的权力。)

(七)董事成员:高超(董事长、法人代表)、杨蕾、李跃(常驻董事、总经理)

设立安哥拉项目子公司相关事宜,授权李跃先生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坦桑尼亚总承包项目银行保函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与尼日利亚Dangote Industries Limited的附属公司DANGOTE INDUSTRIES (TANZANIA) PLC(以下简称"业主")签订的坦桑尼亚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向其开具三份总金额为13,547,239.70美元的履约保函,六份总金额为56,879,566.80美元的预付款保函。

具体保函开立事宜授权中材国际(南京)负责人办理。

同意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305.82亿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160.90亿,美元23.45亿,美元按照1:6.18计算)的新的免担保银行授信,授信自本议案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向银行申请,授信期限为一年。申请授信具体情况见附件。

公司需根据业务情况合理使用,在用于银行贷款、保函开立、远期结售汇等方面时,另行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签署授信合同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办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授信情况一览表

银行	授信种类	币种	拟授信额度(亿)
中行	贸易融资	美元	4.50
	保函	美元	8.70
	尼日利亚保函专项	美元	5.50
	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16.25
	银承	人民币	1.95
	远期结汇	美元	0.50
	小计	美元	19.20
		人民币	18.20
交行	综合	人民币	45.00
工行	综合授信	人民币	6.00
口行	综合授信	人民币	15.00
中信	综合授信	人民币	10.00
浦发	综合授信	人民币	2.70
国开行	中长期项目融资	人民币	4.00
	流贷和银承	人民币	5.00
	保函和信用证	人民币	2.00
	小计	人民币	11.00
北京银行	综合授信	人民币	6.00
浙商银行	综合授信	人民币	5.00
花旗	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	美元	1.25
	外汇	美元	0.25
	融资性保函	美元	0.48
	项目融资	美元	1.00
	小计	美元	2.98
建行	保函、信用证	人民币	18.40
	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6.60
	投资理财	人民币	15.00
	小计	人民币	40.00
汇丰	保函和贸易融资	美元	0.74
	外汇	美元	0.03
	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2.00
	小计	人民币	2.00
		美元	0.77
渣打银行	综合授信	美元	0.50
	小计	美元	0.50
合计		人民币	160.90
		美元	23.45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3-02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及全年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50% -590%	盈利:361.24万元
	盈利:2350万元-2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8元	盈利:0.007元

3、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4、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期间费用的控制,降本压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据财务部门测算,公司今年上半年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增长550% -590%。

二、2013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 -30%	盈利:3443.66万元
	盈利:4200万元-4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9元	盈利:0.07元

3、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4、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部分生产装置将于今年10月份停产事项的减利影响。

中国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计划于2013年10月初开始对炼油装置全部停汽大修,时间约45天。受此影响,公司在炼油厂区内的生产装置,包括气体分离装置、聚丙烯装置、溶剂油加氢装置、醋酸仲丁酯装置、MTBE装置由于原料、动力供应中断,届时将全部停产,其中四预分离装置与上游装置同步检修,其余装置停工待料,估计停产时间为42天。

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此次停产将影响效益2250万元。

(2)关于醋酸仲丁酯装置复产及新建MTBE装置投产事项增利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投资5538万元建设一套产能为8万吨/年的MTBE装置。2013年3月25日,实华公司将东油公司的10万吨/年醋酸仲丁酯装置进行改产生产MTBE,以获得更大的效益。醋酸仲丁酯装置将在8万吨/年的MTBE装置投产后恢复生产醋酸仲丁酯。

目前,东油公司新建的8万吨/年MTBE装置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将于2013年7月下旬中交,8月初竣工投产。该装置投产后,原来的醋酸仲丁酯装置将恢复生产醋酸仲丁酯。

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至2013年底,10万吨/年醋酸仲丁酯装置恢复生产,将为公司增利744万元,8万吨/年MTBE装置将为公司增利1259万元,两项合计为公司增利2003万元(以上均为按照公司持有东油公司51%股权计算)。

综合以上因素,据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13年全年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增长20%-30%。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3年上半年及全年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3-025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3年7月12日上午召开了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8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岳国君先生、李北先生、王浩先生、张军华先生、答朝晖女士、乔映宾先生、卓文燕先生和张洪洲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夏令和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推荐增补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已对张德国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符合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增补张德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岳国君、李北、乔映宾三人组成,召集人岳国君。

(2)审计委员会由李北、卓文燕、张洪洲三人组成,召集人卓文燕。

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不变。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李北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完全同意该项决议。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2亿元授信的议案》。该议案三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申请授信关联交易公告》)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核销的固定资产原值共计91,828,835.97元,已提折旧28,266,355.23元,已计提减值准备57,111,199.92元,净额6,451,280.82元。预计本次核销的固定资产可变现价值约500万元,预计损失约145万元,对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小。本次核销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核销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关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德国先生,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粮生化能源事业部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中粮生物能源事业部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张德国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雪峰先生,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华润总公司出口部副经理,中粮生化能源事业部吉林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王雪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3-028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3年7月12日上午召开了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吴文婷女士、梁伟峰先生、段巧平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此次资产处置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3-27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12年11月7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3年2月18日;2013年2月6日,因公司重整计划所涉让渡股票的解除质押工作尚未完成,所持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等资产的处置工作需继续完善相关手续,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3年5月18日;2013年5月17日,由于部分债权人无股票账户,且该部分债权人开立股票账户或指定其他代为接收股票的账户尚需一定时间等客观情况,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3年7月18日(详见2013年5月1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编号为KJ2013-15号《重整计划执行期再次延长公告》)。

债权人接收股票帐户信息业已登记完成,目前,管理人和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债权人股份清偿的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3-28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盈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672万元	亏损:-11997.25万元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35 元	亏损:-0.63元	不适用

注:因执行重整计划,公司于2012年11月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全部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8,947,14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8,953,707股,2012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由原来的-0.8元调整为-0.6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盈利,主要系本期转让科技园土地和房产收益及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 0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07月08日起停牌。

目前,该重大事项正在论证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07月15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将于2013年7月15日起(含当日)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金部通知【2012】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公告文件依法投资了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度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名称: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度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相关投资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期限(年)	收益率(票面利率%)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度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50000	2	10%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620005
基金交易代码	620005(前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梁斌,林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斌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陶斌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3年7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认购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认购。此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团成员之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券面总额(万元)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华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3-023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国投新集2013-012号公告),公司股票于2013年5月23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了解,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凯诺科技　　编号:临2013—011号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12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的通知,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07月15日起停牌。

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本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3-037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筹划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了停牌手续并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1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控股股东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由于该事项需要进一步的咨询、论证,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2013年6月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华谊兄弟"(股票代码300027)停